

## 致辭

### 立法會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恢復二讀辯論《公司條例草案》致辭全文 (只有中文)

2012年7月3日（星期二）

以下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（七月三日）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  
恢復二讀辯論《公司條例草案》的致辭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很高興《公司條例草案》恢復二讀。重寫《公司條例》的工作在二零零六年展開，經過深入研究和全面諮詢，廣納持分者和公眾的意見後，我們草擬了《公司條例草案》，並在去年一月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。

《公司條例草案》相信是香港其中一條篇幅最長的條例草案，共有超過 900 項條文及 10 個附表，審議工作艱鉅。草案能夠在今日恢復二讀辯論，實在有賴由陳茂波議員擔任主席的法案委員會，在過去一年多以來努力不懈地進行審議工作，包括進行了 44 次、合計超過 120 小時的會議，審議了政府當局及相關人士、團體提交的超過 200 份文件和意見書。委員會進行了馬拉松式的審議工作，但絕無「拉布」。法案委員會在審議過程中對很多條文提出了精闢寶貴的意見，有助我們完善草案。我希望借此機會，對法案委員會各位成員、委員會秘書處和法律顧問，致以衷心謝意。

我亦希望借此機會，向曾經為重寫《公司條例》出謀獻策的人士致謝。他們包括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及五個諮詢小組的成員，以及曾在我們過去多次諮詢中提出意見的專業團體、商會、公司和公眾人士。我們在制訂條例草案時充分考慮和平衡了他們提出的意見，務使條例草案切合各界的需要。

主席，重寫《公司條例》的目標，是將香港的公司法現代化，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。條例草案有四大目標：

第一，提升企業管治水平；

第二，優化規管安排；

第三，便利營商；

第四，令條文現代化。

這些目標和有關的具體條文，普遍獲法案委員會認同，而我們亦因應委員會的意見，提出超過 800 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。法案委員會用了比較多的時間討論人數驗證，議員亦在委員會內外商議關於核數師報告內容的刑責問題，稍後我會在委員會階段作較詳細的闡述。

條例草案通過後，來年我們將制訂十多條附屬法例。目標是在二零一四年正式實施新的《公司條例》。在法例實施前，我們也會適時展開宣傳工作，讓有關持分者了解和掌握新《公司條例》的要求，以便他們遵從新法例的規定。

主席，落實新《公司條例》，將提升公司管治水平和加強保障投資者和交易各方，這對增強本港作為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競爭力，具有深遠及重大的意義。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二讀條例草案，並隨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，支持由政府當局動議的修正案。

主席，我謹此陳辭。多謝。

完